

男朋友十多年前陆续向她借了 19 万元，虽然在分手时写下了借条，但一直没有还清。

想要起诉时，她才发现自己除了借条没有任何其他证据，甚至诉讼时效都可能已经过了……

一张借条 源于陈年旧事

“冯律师，你看看这些借款还能要回来吗？我把借条带来了。”

当事人葛小姐找到我咨询时，我听到有借条稍稍放心了一些，于是让她讲讲借款的经过。

“那是 2011 年……”葛小姐刚起了个头就被我打断了：“什么？你说的借款发生在 2011 年？”我顿时心里一沉，首先想到很可能已经过了诉讼时效。

“这事确实得从 2011 年说起，借钱的王先生当时是我男朋友，所以我很信任他，而且我们当初已经打算结婚了，所以他向我借钱时，

男友借19万 分手不愿归还 无转账凭证 仍然赢得诉讼

□ 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 冯新婷



资料图片

我毫不犹豫就借给了他。钱是陆续分多笔借的，前后持续了大约一年时间。”

没想到这对情侣后来分了手，时隔多年，王先生一直没有归还这笔欠款，而葛小姐手里只有一张 2014 年两人分手时由王先生补写的借条，金额是 19 万元。

起诉还款 面临两大障碍

葛小姐告诉我，当初这些钱都是以现金形式交给王先生的，自己没有转账的凭证。

我向葛小姐解释，她想要回这笔 19 万元的借款，面临两大法律上的障碍。

首先是证据。借条的确是证明借贷关系的重要证据之一，但是在借贷关系中，交付借款的证据同样非常重要。

如果葛小姐只有借条，却没有借款已交给王先生的证据，那么一旦对方否认，诉讼前景就不容乐观。

其次是时效。法律规定了诉讼

时效，权利人在一定时间内不行使权利，就会丧失要求司法机关保护该权利的权利。对此《民法典》规定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。

葛小姐即使有证据，如果她一直没有向王先生索要欠款，那么 2011 年的欠款早就过了诉讼时效。

补足证据 正式提起诉讼

在我的提醒下，葛小姐想起王先生这两年曾在自己的催要下转账还了一些钱，并找到了相关转账记录。

有了转账记录，那么诉讼时效问题就基本解决了，因为根据法律规定，只要葛小姐曾要求王先生还钱，或者王先生还过一部分钱，就会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并重新起算，这无疑为案件带来了一线转机。

然而，尽管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寻找，却依然未能找到当初出借资金的任何证据，比如与借款数额对应的银行取款记录。

在我的指导下，葛小姐和王先生进行了电话联系，保留了催要还款的通话录音。这些通话录音虽然不能直接证明借款，但为案件的推进增添了新的证据支撑。

一切准备就绪，我们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证据欠缺 原是事出有因

对于民间借贷案件，借款方想要胜诉一般需要具备三个要素：一是双方有借款合意的真实意思表示（比如有借款合同、借条等凭证）；二是原告已履行出借义务（比如有转账凭证）；三是还款期限已届满且没有超过诉讼时效。

本案中，葛小姐仅有借条，缺少转账凭证，不能证明自己是否履行了出借义务，而这个证据是证明她已经完成了出借义务的关键，作为律师就需要通过旁证去补足这一环。

针对这点，我详细对葛小姐进行了询问，并形成了书面意见提交给法官，重点是帮助法官释疑。

为什么陆陆续续给了王先生 19 万元，却既没有转账记录，又没有相应的取款记录呢？这和当时葛小姐的状况有关：2011 年时，王小姐在经营一家花店，每天都有大量现金收入。当男友王先生提出需要借钱时，葛小姐就从这些现金中清点出相应的金额，直接交给了王先生。

对于葛小姐的这一情况，我们提供了大量相关证据。

我还提醒法官，在 2011 年时，微信才刚刚推出，支付宝的使用也不像现在这么普及。

王先生陆续向葛小姐借钱是在 2011 年到 2012 年间，双方 2014 年分手时，王先生补写了借条。葛小姐开花店时，还没有便捷的微信、支付宝扫码支付。这样的时代背景下，虽

然出借金额为 19 万元，但由于是陆续出借，结合葛小姐开店的情况，总额 19 万元全是现金也就不会显得那么突兀了。

开庭当天，在去法院的路上，我又对葛小姐进行了庭前辅导，详细向她介绍了开庭的流程，包括各个环节的具体步骤和可能出现的情况。

我告诉她，因为她都是照实说，因此不需要紧张。我还特别提醒她重视调解环节，而调解的目的在于争取法官的理解和认同。在这个案件中，缺乏转账凭证是一个重要缺陷，但这又是事出有因的。如果王先生否认曾经借钱，那么他就是在说谎。俗话说，只要说了个谎，就需要说一百个谎来圆。通过调解中双方的态度和说辞，法官会对借款的真实性有自己的判断。即便不能调解成功，也能达到我们的目的。

法院判决 连本带息还款

果然不出我们所料，庭审中，被告王先生不承认这笔借款曾经发生过的事实。他承认借条是自己写的，但表示这笔钱是葛小姐向他索要的“分手费”，当时就算葛小姐让他写 500 万元的借条他也会写。言下之意，借条是他和葛小姐分手时的赠与，只是并没有给。

当然，上述说法也只是王先生的一面之辞，他没有任何证据加以证明。

当进入调解环节时，我们积极进行了调解。在法官的追问下，王先生又表示同意给钱，但要打个折。

借了钱十多年未还，还好意思要求打折？面对王先生的这一无理要求，我们断然予以拒绝。因为我们知道，他的表态其实已经告诉了法官，这些借款是真实发生的。虽然没能调解成功，但我隐隐感到胜诉在望了。

又过了一段时间，我们收到了法院的一审判决。不仅支持了全部的本金，还支持了这十年多的利息。

这起案件让我想到一则法谚：法律不会保护在权利上睡觉的人。如果葛小姐在和男友分手后及时索要借款，肯定比十多年后再索要容易得多。好在她及时醒来，才没有错过诉讼时效，最终如愿要回了这些钱。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 181 号盈科律师事务所大厦
办公地址二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 1/2/50/51 层
盈科亚太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9 楼
加入我们：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：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